公务接待管理制度

- 一、医院公务接待,是指接待出席会议、组织培训、考察调研、 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本单位以外人员的 公务活动。
- 二、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,各部门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审批管理, 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,严禁超标准接待、高消费活动。接待 费必须按照预算安排数执行,不得突破医院当年部门预算数。

三、接待原则

- (一) 统筹管理的原则: 医院公务接待实行统一管理, 院部办公室为医院公务接待的管理部门, 负责指导和管理接待工作。
- (二)对口接待的原则:上级机关领导、外单位与本院各科室联系工作需要接待的,原则上对等、对口接待。
- (三)事前审批的原则: 所有接待事项,必须事先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,未经批准的接待费用不得报销。
- (四)有函接待原则:公务接待必须取得派出单位发出的公函, 注明公务活动内容、时间、行程、人数和人员身份;组织培训、会议 的,必须提交会议、培训批准资料,以及签到表;对无公函、无批准 的会议及培训等公务活动以及来访人员不予接待。
- (五)勤俭节约的原则:接待工作既要热情周到,礼貌待客,又 要厉行节约,严格控制经费开支,杜绝奢侈浪费。

(六)定点接待的原则:

- 1. 接待就餐原则上在医院食堂,确需安排在其他饭店就餐的,须 经主要领导同意。
 - 2. 经批准需要安排住宿的,优先安排在协议酒店。
 - (七)同城不安排接待原则:市内(不含县(区))上级部门检

查、兄弟单位来访交流学习,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和用餐。

四、接待流程

- (一)公务接待按照 "先审批、后接待"、"对口对等接待"的原则,各科室因工作需要安排接待的,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及时报院部办公室,由院部办公室统一安排,对口接待。凡大型活动、会议及接待规格较高、时间较长、内容较多、涉及科室较多的公务接待由院部办公室制订接待计划,报院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。处理突发事件或紧急接待任务,可电话请示主要领导,经同意后由院部办公室先行安排,事后补办手续。
- (二)公务接待由经办人员填写《公务接待呈批单》(见附件1), 写清来宾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人数、公务内容等及陪同人员,经科室 及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,报院部办公室,由院部办公室根据规定,核 定是否接待及接待标准,统一安排。

五、接待要求

- (一)礼仪:严格执行中央、自治区、市级各项规定,简化形式。 严格控制陪同人数,不张贴横幅、不摆放鲜花,不组织旅游和与公务 活动无关的参观,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、健身场所活动,不得以任 何名义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。
 - (二)就餐:安排在中午的工作用餐为便餐,不安排酒水。
- (三)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陪同人数,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接待。 参与接待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廉政建设有关规定,接待对象 在10人以内的,陪餐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;超过10人的,陪餐 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六、接待标准

(一)在医院内部食堂安排工作餐的,单位内部食堂工作餐标准为:上级领导(处级及处级以上干部)及其随员每人不高于 90 元;

其他业务单位干部及其随员每人不高于70元。

- (二)医院需到酒店进行公务接待的,工作餐标准(不含酒水)为:上级领导(处级及处级以上干部)及其随员每人不高于130元; 其他业务单位干部及其随员每人不高于120元。
- (三)工作餐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,中餐一律不准饮酒,确 因工作需要,晚餐用酒必须经医院主要领导同意,并以当地酒水为主, 标准不超过工作餐标准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- (四)外请设备维修、安装人员,医院特殊情况加班人员,一般情况下执行午餐、晚餐每人次 20 元以内的标准,科室报院部办公室同意后,由经办人员填写《加班就餐呈批单》(附件 2),统一安排在食堂就餐。
- (五)医院组织的会议、学习交流,以及承办的各种培训班,需由医院安排本单位以外人员就餐的,全天工作餐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(参照市财行[2014]39号《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市财行[2014]40号《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)。

七、预算与报销要求

- (一)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,实行总额控制,单独列示。禁止超标准接待,杜绝大吃大喝歪风和奢侈浪费行为;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,禁止以举办会议、培训为名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;禁止利用各种学习、培训、考察之机相互宴请,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、企业、个人转嫁接待费用,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;禁止挪用资金对医院内部食堂进行补贴,严禁将其他费用在医院内部食堂开支;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。
 - (二)公务接待费用的资金结算,应当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和

规定,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。

(三)公务活动结束后,接待部门或科室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门提交报销凭证。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、公函(邀请函)、《医院公务接待呈批单》;加班用餐费报销,食堂应须同时提供《加班就餐呈批单》;会务用餐费报销,须同时提交《医院会务用餐呈批单》。凭证不全、超出接待内容以外的费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,财务部门不得报销。

八、医院因公务活动需要接待外宾的,按照财政局文件《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市财行[2014]41号文)执行。

九、加强监督检查

- (一)院办每季度汇总一次医院公务接待情况(含接待事项、 人数、人员身份、接待场所、经费开支等),报医院纪检监察、审计 部门备案,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。
- (二)审计、纪检监察定期对医院公务接待情况进行督查。对 广大职工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,要及时核查处理。
- (三)公务接待坚持谁接待、谁负责的原则,实行责任追究制, 对公务接待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,严肃追究接待部门或科室相关负 责人、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 1:

医院公务接待呈批单

公务活动				时间	月日	
内容				7111	74	
	单位					
	名称					
接待对象	姓 名	职 务		姓 名	职 务	
陪同人员						
接待场所			7	预计费用		
分管领导						
审批				申请人		
院部办公室						
核定						

附件 2:

医院加班就餐呈批单

加班事由				时间	月	日
	科室					
	姓名	职 务	女	生 名	职	务
加班人员						
,						
加班部门			预	计费用		
分管领导			F	申请人		
审批						
院部办公室						
核定						

附件 3:

医院会务用餐呈批单

会务名称	时间	月日
订餐人/份	预计费用	
申请科室及	(元) 分管领导	
负责人	审批	
院部办公室		
核定		